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1、所有“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6064867L。

第三条 公司系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为：Assen（Nanjing）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分析软件系统及装置的开发、转让、销售、安装、测试；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的生产、组装； 气象仪器（含低空数字探空仪、气象传感器、能见度传感器、气压表、 红外温度传感器、超声风速风向传感器系列产品）、收发讯数据整理设备（含红外温度 采集器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测试；计算机软硬件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 除外）；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自有房屋租赁；环境监测设备的零售、安 装、检测及技术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程技术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分析软件系统及装置的开发、转让、销售、安装、测试；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的生产、组装；气象仪器（含低空数字探空仪、气象传感器、能见度传感器、气压表、红外温度传感器、超声风速风向传感器系列产品）、收发讯数据整理设备（含红外温度采集器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测试；计算机软硬件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有房屋租赁；环境监测设备的零售、安装、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 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 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 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 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方式。	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 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行 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 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权益提供保护。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权益提供保护。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 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 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票种类、股份数； 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票种类、股份数； 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司董事总数的 1/2。	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治理情况，公司决定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同步修改《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 8 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